

## 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元器件组件及支架、电梯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元器件组件及支架、电梯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中区，租赁租用吴江丰顺复合材料厂厂房 5030 平方。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光伏元器件组件及支架、电梯配件 8000 吨，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光伏元器件组件及支架、电梯配件 5000 吨。

本项目员工 42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年工作 6720 小时，食堂依托原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远洲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元器件组件及支架、电梯配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9 第 0062 号）。2023 年 10 月 17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565282009D002Z），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KH-H2309107），11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第一阶段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元器件组件及支架、电梯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加热剪切、时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挤压机、热剪铝棒加温炉、切割机、精切机、时效炉、数控机床、锯料机、齿轮式自动攻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设置防泄漏托盘，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元器件组件及支架、电梯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

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推荐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元器件组件及支架、电梯配件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规范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力天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